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 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 2025-01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 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

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对 2024 年经营情况的总结和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 2025 年的财务预算遵循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40.96 元/股调整为 40.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前期中山市三角镇半导体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出资，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认为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